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综合楼 201 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国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00,581,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70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879,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5,388,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09,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879,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331,527	99.7518%	235,600	0.2342%	14,000	0.01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39,276	95.3682%	235,600	4.372%	14,000	0.259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张天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